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不少於58.0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58.6百萬澳門元。

根據董事會之最新可得資料，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未開展任何項目。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期間之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清女士、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